

王振民憂「港獨」後果港難承受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陳庭佳)反對派經常高舉「言論自由」旗幟，為「港獨」分子的言行開脫。中聯辦法律部部長王振民昨日強調，言論自由也有限制，「港獨」會為香港帶來不能承受的後果，要用法律制止。他不相信「港獨」會成事，但擔心尋求「港獨」的過程會令社會不穩。

燒旗案終審判辭 限定言論自由

王振民昨日在香港外國記者會午餐會演講。被問到香港有人宣揚「獨立」或「自決」，是否應該受到刑事懲處時，他指言論自由受國家憲法及香港基本法全面保障，而現時言論自由的空間比以往大了很多，但在很多國家和地方都需要有合理限制。他建議與者會細閱1999年終審法院對焚燒國旗案的判辭，其中清楚界定了言論自由的界限，「你不可以超越界限，否則就是犯法。」

他又引用2013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案例，指有人把極端組織「伊斯蘭國」的「聖戰」文章翻譯成英文，並上載至互聯網供人閱讀，最後被判監17年半，反映了當有些言論會帶來不能承受的後果時，法庭會毫不猶疑地阻止。

王振民續指，「港獨」分子的綱領之一是廢除香港基本法，並制訂「香港憲法」，「這代表什麼？廢除香港基本法，代表廢除所有管治架構，包括行政、立法、司法，及所有由(香港)基本法訂下來的。這代表什麼？我們不能承受。」

表什麼？我們不能承受。」

「過程會令社會不穩」

他強調，即使有人、甚至自己也不相信「港獨」會成事，「我同意他們做不到，但在尋求『港獨』的過程中，將引起很多衝突、很多社會不穩定。」

被問及「港獨」言行如何違反香港法例，王振民指香港《刑事罪行條例》及《社團條例》雖然都在多年前制訂，但仍是香港實行而且有效的法律，又說香港在2003年曾就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不果，但現時仍有保障國家安全的條例。他強調法律面前、人人平等，不會因為某些人提出的屬政治主張就不檢控。

王振民在演講中提到，內地多年前雖未建立完善的法治體系，但已用法律途徑處理香港事務，其中一個例子是「一國兩制」法律化：全國人大在1982年修改中國憲法中，增設關於設立特區的第三十一條，為「一國兩制」提供憲制保障，回應港人對「一國兩制」如何全面落實的質疑，而《中英聯合聲明》及香港基本法更是逐步將「一國兩制」全面法律化，「這是為了保障『一國兩制』不會改變，無論領導人如何更替。」



■王振民強調：「在尋求『港獨』的過程中，將引起很多衝突、很多社會不穩定。」 莫雪芝攝

「民族黨」犯煽動意圖叛逆罪

胡漢清籲當局證違法可執法 阻「港獨」言行荼毒青少年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「香港民族黨」揚言不排除使用暴力推動「港獨」，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主席、全國政協委員胡漢清昨日表示，組黨及申請註冊公司等事實已屬「行動」，不再是言論自由的爭論，絕對是觸犯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》中的「危害國家安全罪」以及本港法例《刑事罪行條例》中的「叛逆」和「煽動意圖」罪；而聲言以「港獨」為選項推動「公投」的政黨或組織，同樣干犯「煽動意圖」罪。他呼籲行政長官應諮詢律政司司長意見，向全香港市民說明有關行為是否違法，以及有無證據可以執法，以阻止「港獨」言行繼續蔓延、荼毒青少年。



■胡漢清表示，「香港民族黨」的宗旨就是要「香港獨立」、離開國家主權，更表明不排除武力達到「港獨」目的，煽動意圖「白得不能再白」。鄭治祖攝

聲言不排除武力 煽動意圖大白

胡漢清表示，較早前成立的「香港民族黨」，其宗旨就是要「香港獨立」、離開國家主權，更企圖註冊公司。這些行為顯示並非只是討論「港獨」，而「香港民族黨」相關人等更表明不排除武力達到「港獨」，其煽動意圖「白得不能再白」，已危害國家安全統一、對國家領土完整構成威脅。他認同中聯辦法律部部長王振民早前所說，「港獨」言論會造成社會動盪，而言論自由一旦超越限制就會構成犯罪。

對於有激進「本土組織」意圖利用「公投」推動「港獨」，胡漢清引用行政長官梁振英早前的發言，表示香港沒有任何「公投」的空間，而香港基本法規定的「五十年不變」是「一國兩制」五十年不變，並非指香港主權(在五十年後可以變)。他說，企圖發動「全民公投」這種公開行為，同樣干犯「煽動意圖」罪。

胡漢清強調，以上行為除受本地法律限制，同時亦觸犯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》的「危害國家安全罪」，因為此法指明，只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觸犯此法同屬犯罪。他強調，中央政府已明確指出，不容忍任何分裂國家領土的行為，這無論是對台灣、香港、澳門，還是在其他任何國家領土都堅定不移。

促議廿三條立法 擬提案阻修附件三

因遲遲未就基本法23條有關國家安全立法，胡漢清指出，中央有可能需要介入香港國家安全問題，這意味着有機會會啟動基本法附件三。胡漢清說，附件三是「一國兩制」的生命線，讓內地法律不能隨意進入香港。他呼籲港府應立即啟動就23條立法的討論，然後透過立法處理國家安全法律問題。

胡漢清又表示，會聯同另外兩名政協委員劉兆佳及王貴國，向全國政協提出緊急提案，要求中央政府在現屆全國人大任期中，不要將國安法納入基本法附件三，應給予空間予特區自行解決國家安全的問題。他說緊急提案已草擬完成，會與另外兩位政協委員商討後，於下周公佈。

「港獨」違反的國法和港法

違反中國《刑法》「危害國家安全罪」第一百零三條

組織、策劃、實施分裂國家、破壞國家統一的，對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，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對積極參加的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對其他參加的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。

煽動分裂國家、破壞國家統一的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；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

勾結外國，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、領土完整和安全的，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與境外機構、組織、個人相勾結，犯前款罪的，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。

第七條

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犯本法規定之罪的，適用本法。

違反香港《刑事罪行條例》

第十條

任何人作出、企圖作出、準備作出或與任何人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；或發表煽動文字；或刊印、發佈、出售、要約出售、分發、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；或輸入煽動刊物，即屬犯罪，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5,000元及監禁2年，其後再被定罪可處監禁3年。

第九條

引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、特區政府或中國其他地區的政府的憎恨或藐視，或激起對其離叛；

激起中國人民或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改變依法制定的事項；或

引起對香港特區司法的憎恨、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；或引起中國人民或香港居民的不滿或離叛，或引起或加深香港不同階層居民間的惡感及敵意，或煽惑他人使用暴力，或慫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。

任何具有這些意圖的言論和文字或作為，都屬犯法。

資料來源：胡漢清

製表：記者 鄭治祖



■右起：民建聯副主席張國鈞、「香港民族黨」召集人陳浩天和「青年新政」發言人黃俊傑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甘瑜)隨著「香港民族黨」聲言要香港「獨立建國」，其他新興政黨亦跟風，以「自決」為噱頭去計劃參選立法會。民建聯副主席張國鈞昨日在電台節目中駁斥「香港民族黨」召集人陳浩天等人的說法，強調年輕人可能因為看見社會有問題而不滿，但「獨立」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，這只會帶香港入死胡同。

陳浩天昨晨在接受電台訪問時稱，他們接近「革命黨」，所以無必要現

張國鈞KO陳浩天黃俊傑

在公開所有成員名單，留空間讓各成員在不同領域工作，又稱該黨「講原則不講底線」，不希望有人為爭取獨立而死亡或流血，會先嘗試罷工罷市等方法爭取，若然不成功，就「唯有流血」。

張國鈞和「青年新政」發言人黃俊傑及陳浩天昨日接受電台節目訪問。黃俊傑聲稱，「五十年不變」已過了一半，「是時候重新審視前路。」陳浩天則聲言香港最終不會有「一國兩制」，只可以成為一個城市，香港就會被「廢除普通法和貨幣」，說法之荒謬，令主持人亦忍不住糾正指，從來無人說2047年後就會沒有「一國兩制」。

陳聲言不排除「武力流血」

黃陳兩人又稱，香港人是「一個民族」，陳浩天更聲言自己在爭取「港獨」上「不講底線」，以免無法「隨機應變」，「『獨立』必然會發生，如果談判解決到就談判，『外交』解決到就『外交』，不行的，要迫到我們用武力、流血的話，就武力。」

張國鈞批評陳黃兩人「歪理連篇」。他強調，他不可能同意香港人是「一個民族」，也不可能不承認自己是中國人。他坦言，年輕人關心政治是好事，看到社會有問題而感到不滿亦是正常，但「全世界每一個地方都

有問題，『獨立』不是出路，亦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，這只會帶香港入死胡同，令人非常擔心下一代」。他強調大家應對症下藥，為問題找解決方法。

張駁水平不一非民族矛盾

陳黃兩人嘗試以個別內地人的不文明行為去「說明」香港人和內地人是不同民族，張國鈞笑說：「這不是『民族矛盾』，而是人民水平不一樣而有的矛盾。今天我從其他地方來，撞到你，不代表我和你就有『民族之間的矛盾』。」

有見說法被駁倒，黃俊傑「轉攻」經濟問題，稱香港經濟轉差，是因為香港和內地「關係太深」，故要在經濟上做轉變，發展不同的產業。雖然有關說法是想和國家「切割」，但張國鈞則「突破盲腸」說：「所以你说的一切，就是在想方法解決問題，與『民族自決』無關。」

有聽眾致電節目，駁斥黃俊傑和陳浩天的「港獨」言論。退休公務員吳先生批評：「你只有那麼幾十個人就說自己代表700萬(人)，我覺得你們真的要檢討一下，不要在這裡搞亂香港，因為你們這樣做會害到下一代。」他又認為，根本不可能、不對的事就不要再講。